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婚聲字第33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履行同居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結婚，婚後共同設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14樓之3，且居住在該戶籍地，並育有子女1人，詎相對人於113年6月29日竟無故離家，不知去向，棄家庭於不顧，迄今未歸。相對人顯然違背同居義務，爰依法提起本件聲請等語。
- 二、相對人之答辯略以：相對人婚後長期處於聲請人暴力威脅、緊迫盯人，經相對人多次溝通並無效果，令相對人身心俱疲，相對人於113年7月離家，係因聲請人復對相對人實施家暴、精神折磨，相對人已聲請本院核發暫時保護令在案等語。
- 三、按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001條定有明文。又夫妻履行共同生活，婚姻生活方能維持美滿幸福，故夫妻同居義務實乃維護婚姻生活之基本要件（最高法院著有79年台上字第2629號判決意旨可參）。而所謂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係指按其情形要求同居為不合理，或有不堪同居或不宜同居之事由，或依其情形要求夫妻同居為不合理而言，如不堪同居之虐待、納妾、正

01 當旅行、服役等（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76號判決意
02 旨、103年度台簡抗字第175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同居
03 義務雖屬夫妻間因共同生活本質所應盡之義務，然夫妻之任
04 何一方均需善盡此項義務，如夫妻一方之行為使他方心生畏
05 懼致不願同居者，或一方之未能履行同居義務係因不堪他方
06 慣性之言語侮辱，在居住之生活環境及一造之性情能改善
07 前，應認其不履行同居義務有正當理由。

08 四、經查：

09 (一)聲請人主張兩造於108年11月25日結婚，現仍婚姻關係存續
10 中，及兩造於113年7月後未共同生活等情，有個人戶籍資料
11 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並為相對人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
12 實。

13 (二)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無故未履行同居義務一節，為相對人否
14 認，除以前詞置辯，並提出本院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585
15 暫時保護令、驗傷診斷書、LINE訊息為證。觀之上開暫時保
16 護令，聲請人於113年6月23日、6月27日、6月29日傳送「幹
17 你水晶懶叫忘記帶」、「你他媽的」、「幹」、「破麻」、
18 「幹你娘去嘿咻啦」等不堪入耳之穢言辱罵相對人，經核發
19 暫時保護令在案，聲請人到庭對於該裁定亦表示無意見等語
20 （見本院113年12月26日訊問筆錄），則依其情節，應堪認
21 相對人抗辯聲請人有對相對人施以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致
22 相對人心生畏懼致不願同居乙節，堪可採取。

23 (三)本院審酌夫妻負有同居義務，應協力謀求婚姻共同生活之圓
24 滿及幸福，且應彼此尊重，不得擅憑己意任意恣意辱罵他
25 方，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施以上開精神暴力之行為，實已致
26 相對人受有人格主體性與尊嚴之傷害，參照上開說明，已難
27 認其具有與聲請人繼續同居以經營婚姻圓滿共同生活之可
28 能。則相對人既證明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在居住之生活
29 環境及一造之性情能改善前，應認其不履行同居義務有正當
30 理由。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001條之規定，請求相對人履
31 行同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02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